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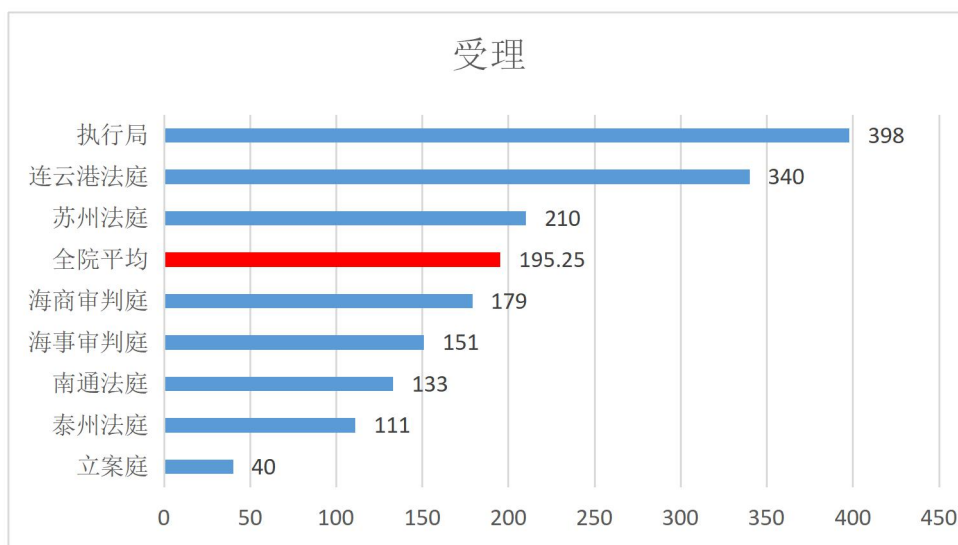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-4月南京海事法院审判质效情况

现将2021年1-4月份全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案件办理基本情况

1-4月，全院共受理¹案件1562件，同比（与2020年1-4月相比，下同）增长205.08%，部门平均受理案件195.25件。其中，执行局398件、连云港法庭340件、苏州法庭210件、海商审判庭169件、海事审判庭151件、南通法庭133件、泰州法庭111件、立案庭²40件。（见图表1）

图表1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受理案件情况



全院新收³案件877件，同比增长113.38%，部门平均新收案件109.63件。其中，执行局272件、连云港法庭174件、苏州法庭148件、南通法庭73件、泰州法庭62件、海商审判庭57件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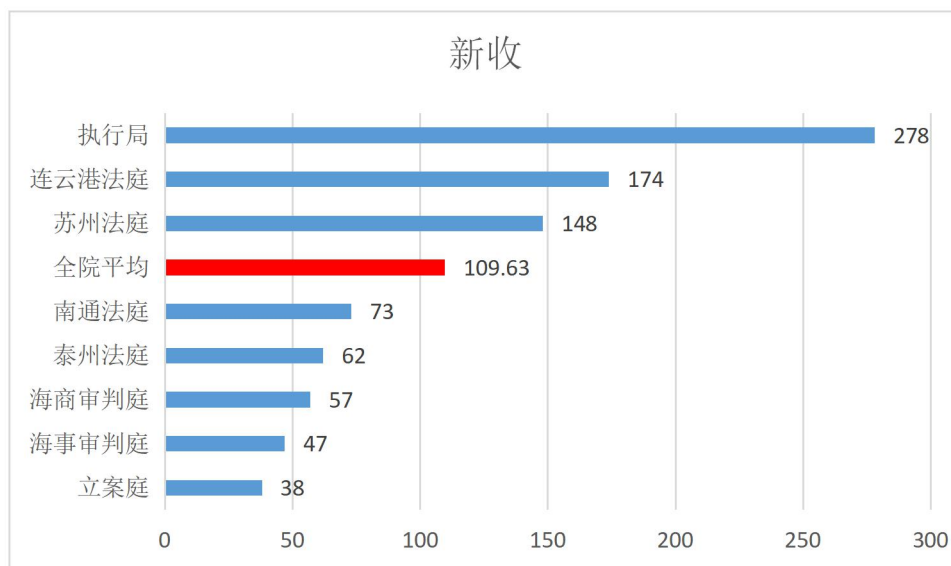
¹受理：统计区间内本期新收+旧存的案件数

²立案庭案件：指立案庭承办案件数量，不包括立案数量。

³新收：统计区间内立案的案件数。

海事审判庭 47 件、立案庭 38 件。（见图表 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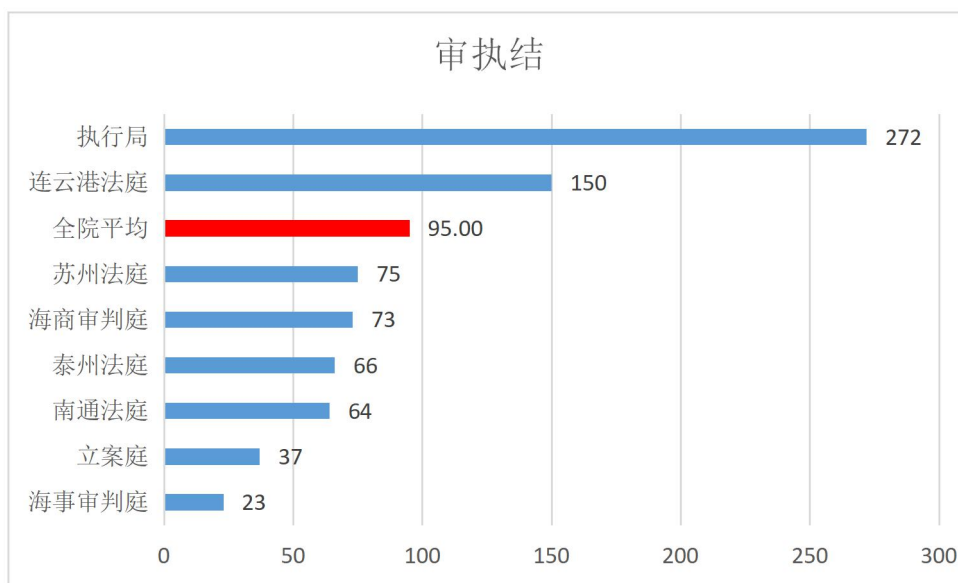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2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新收案件情况



全院审执结⁴案件 760 件，同比增长 406.67%，部门平均审执结案件 95 件。其中，执行局 272 件、连云港法庭 150 件、苏州法庭 75 件、海商审判庭 73 件、泰州法庭 66 件、南通法庭 64 件、立案庭 37 件、海事审判庭 23 件。（见图表 3）

图表 3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审执结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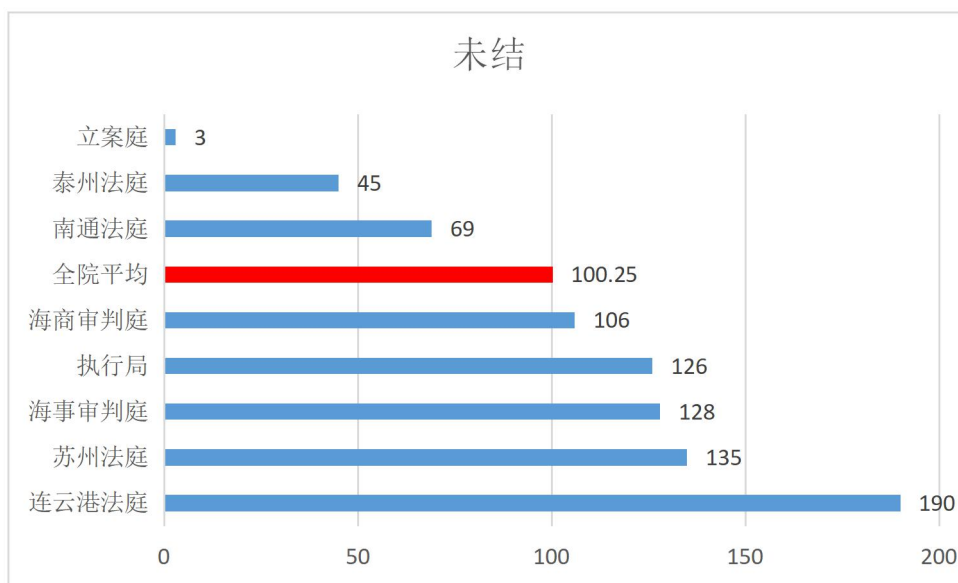
⁴审执结：统计区间内结案的案件数。



全院未结⁵案件 853 件，2021 年度首次出现下降态势，较 1-3 月份减少 51 件，同比增长 121.55%，部门平均未结案件 100.25 件。其中，立案庭 3 件、泰州法庭 45 件、南通法庭 69 件、海商审判庭 106 件、执行局 126 件、海事审判庭 128 件、苏州法庭 135 件、连云港法庭 190 件。（见图表 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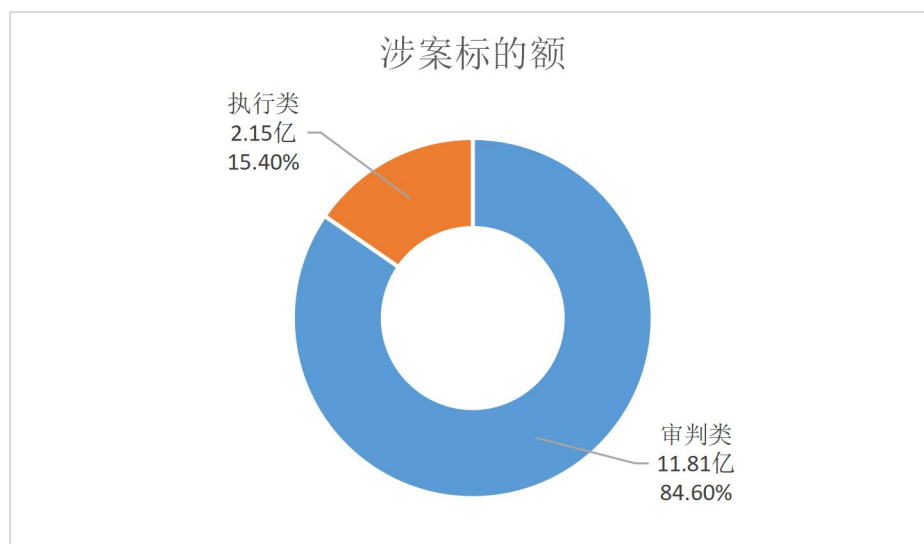
⁵未结：统计结束日期前立案但未结案案件数（统计结束日期当前结案仍算未结）。

图表 4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未结案件情况



1-4 月，涉案标的额总计人民币 13.96 亿元，同比减少 23.27%。⁶其中，审判类涉案标的额 11.81 亿元，同比减少 23.27%，执行类标的额 2.1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71%。（见图表 5）

图表 5：涉案标的额



⁶立案标额显著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理的(2020)苏 72 民初 114 号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、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”涉案标的额达 9.63 亿元。